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2
(一) 起步时期	2
(二) 现阶段	2
(三) 对金融业的启示	3
第二章 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4
(一) 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范围	4
(二) 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6
第三章 工商银行金融基础设施	9
(一) 支付结算领域	12
(二) 资产托管领域	16
(三) 风险防控领域	18
(四) 信息技术服务领域	19
第四章 未来展望	22
(一) 支付结算领域	22
(二) 资产托管领域	23
(三) 风险防控领域	24
(四) 信息技术服务领域	25

第一章 概述

(一) 起步时期

我国金融基础设施起步阶段始于新中国成立后。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作为核心金融机构被确立，逐步统一货币制度。同时，开始建立基本的金融业务体系，如储蓄、保险等，为后续金融基础设施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在这一时期，金融机构迫于业务运转压力，自发建成多个支付、清算、报文传输等系统，一定程度上扮演了金融基础设施的角色。例如工商银行在1999年推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首创实现全国范围内资金汇兑30分钟内到账，惠及我行及同业客户，形成了对金融基础设施的有效补充。

20世纪70年代，美国、加拿大、欧洲的大型银行成立SWIFT协会，统一银行间信息传输的报文标准。当前，200多个国家的11000家金融机构使用该系统进行信息传输，SWIFT成为全球跨境支付清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现阶段

中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2005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系统，进一步提升了证券登记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2015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上线运行，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有力的支付清算支持。

支付清算体系方面，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不断升级完善，成为金融机构间资金转移的核心枢纽。同时，随着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第三方支付平台崛起，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便利。

此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在持续推进。中央对手方机制在期货、衍生品等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交易风险。征信体系不断健全，为金融机构评估信用风险提供了重要依据。这些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果，为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和经济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对金融业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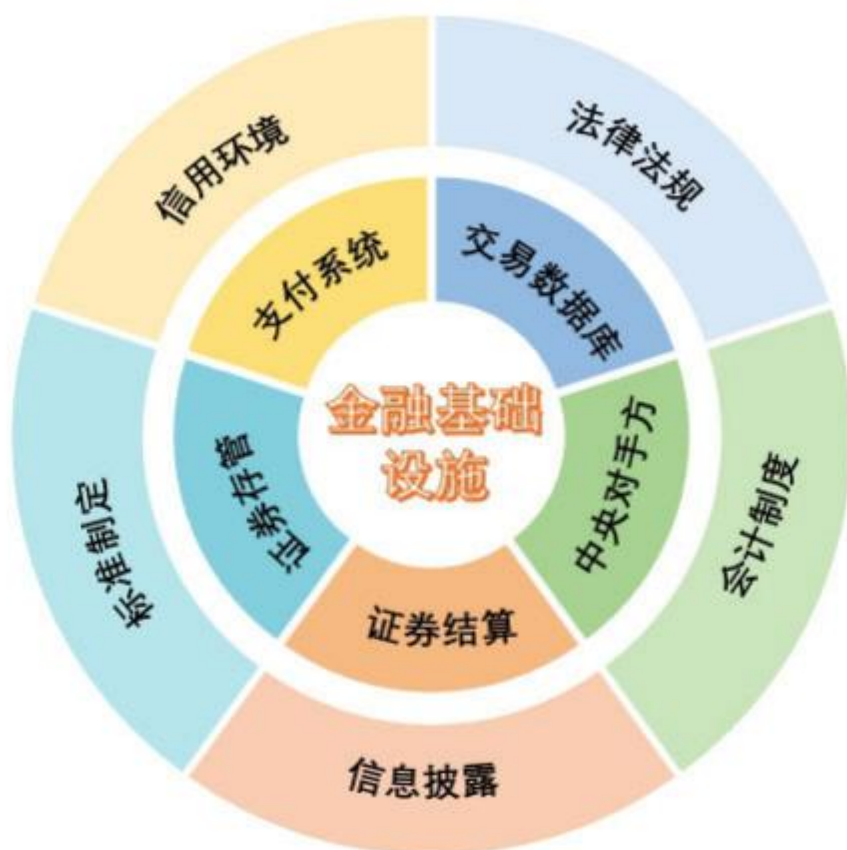
无论是历史还是当下，大型商业银行始终是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坚力量。凭借其在客户基础、服务网络、技术积淀、业务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大型银行在信用体系建设、数字生态完善、行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创新实践，“数字化”成为金融基建的新着力点。

第二章 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一) 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范围

在国际上，为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建设规划，应对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国际清算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于 2012 年制定并发布了《金融基础设施原则》（PFMI）。PFMI 1.8 规定金融基础设施（FMI）是指在参与机构（包括系统运行机构）之间，用于清算、结算或记录支付证券、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边系统，包括重要支付系统（Systemically Payment System, SPS）、中央证券存管系统（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SD）、证券结算系统（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SSS）、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 CCP）及交易数据库（Trade Repository, TR）五类。

在国内，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六部门于 2020 年 3 月联合印发《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明确金融基础设施是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狭义看，金融基础设施等同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侧重于金融市场交易的硬件设施，包括重要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和交易数据库等。广义看，金融基础设施涉及金融稳定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金融市场硬件设施以及金融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信息披露、信用环境等制度安排。



无论是国际上对金融基础设施的五类划分，还是国内对金融基础设施的六类划分，主体上是功能视角，即围绕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功能和作用进行分类；进一步考量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主体，人民银行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基础设施设立实行准入制，目前我国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共 28 家。

表 1：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

金融基础设施类别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中央证券存管与证券结算)	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债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证登）、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银登中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登）、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理财登）等

交易设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商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广期所）、上海保险交易所（保交所）、上海票据交易所（票交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等
交易报告库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场外报告库、中国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筹备中）
重要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网联）、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CIPS）等
基础征信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

（二）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1. 中国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一个庞大且高度复杂的结构，犹如经济运行的血脉，为国家发展源源不断输送动力，在该体系下，各组成部分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整体，促使金融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制定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并进行宏观调控，结合政策工具引导并监管金融机构行为，处于核心地位；其他政府部门通过制定各领域政策法规，间接引导金融市场行为，协同金融体系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5341313232012004>